

宜府规〔2025〕2号

## 宜宾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我市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筹备经费标准的通知

三江新区、宜宾高新区、“两海”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物业管理活动，保障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顺利召开，根据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我市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标准通知如下。

本市行政区域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，由建设单位承担。一个物业服务区域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标准按每套房屋40元确定，最高不超过8万元；中心城区（三江新区、翠屏区、叙州区、南溪区）最低不少于2万元，其他区域最低不少于1万元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宜宾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15 日